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 17:00 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刘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刘多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多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符合《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一、除 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取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授予日/授权日，以 6.7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 13.53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59.70 万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31日